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文县城关中学科学教育能力提升及科普基地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智慧黑板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3028.8088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8.953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触控一体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3028.8088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8.953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郑重声明,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:2025-6-4